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內容。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同時參閱本文件中標題為「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的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機電工程的老牌承建商，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我們專門按個別項目基準供應、安裝、保養及維修(i)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ii)電力裝置系統；及(iii)給供水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擔任主承建商，項目主要為私營項目，而項目的持有人主要為知名物業管理公司。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來自私營項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7.7%及98.2%，而來自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的收入則分別佔總收入約90.7%及86.4%。就我們的項目的物業類型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受聘為香港現有的商業物業提供服務，該等物業由若干知名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的商業物業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包括大角咀的奧海城、尖沙咀的中港城、荃灣的荃新天地、銅鑼灣的恒隆中心、銅鑼灣的Fashion Walk、山頂的山頂廣場、北角的友邦廣場、大角咀的港灣豪庭廣場、中環的中環中心、鰂魚涌的太古坊、啟德的AIRSIDE及紅磡的都會大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的合約類型包括：(i)總價合約，當中訂明我們的合約金額，而我們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收取工程費用；(ii)維護合約，當中涵蓋固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期間本集團提供維護服務，並定期向客戶收取工程費用；及(iii)

財務資料

定期合約，當中涵蓋固定期限(主要為三年)，並無訂明合約金額，並載有預先議定的費率表，列明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而每份工程訂單的應付賬款乃根據費率表的議定單價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完成超過1,000個項目。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171個在手項目，未完成訂單價值約為61.4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2023/24財年約123.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25.6%至2024/25財年約154.5百萬港元。受惠於收益大幅增加，我們的年度溢利亦由2023/24財年約10.4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35.6%至2024/25財年約14.1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重組前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葉金弋先生控制。因此，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的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概不保證客戶將會為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提供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招標邀請取得新項目。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從客戶獲得新合約或與客戶重續現有定期合約及／或維護合約。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從中獲得的收入金額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重大差異，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3.9%及15.1%。董事認為，我們於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是否仍為客戶認可的機電承建商、我們的資源及分包商的供應情況、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可達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或更高的成功率。倘若本集團於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重續現有定期合約及／或維護合約，或可供投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機電工程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的機電工程佔我們收入的重大比例。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機電工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3.6%及94.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受聘為位於香港由若干知名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現有商業物業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機電工程的需求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物業的樓齡、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的技術發展、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及客戶在機電工程項目上的可用預算，以及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

財務資料

略，包括其可持續發展與節能目標。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對我們機電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或維持穩定。倘若未來對我們機電工程的需求減少，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ii)材料成本；及(iii)僱員開支。我們的主要採購主要包括分包費和材料成本。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收入、分包費、材料成本和僱員開支(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說明我們收入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收入波動假設為10%及20%。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變動		
+/- 10%	12,301	15,453
+/- 20%	24,602	30,907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說明分包費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分包費波動假設為10%及20%。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變動		
+/- 10%	6,403	8,055
+/- 20%	12,805	16,110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示日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 — 成本分析」一段所載，於2020年至2024年及於2025年至2029年香港的空調（即我們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價格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的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5%及10%，因此，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該波動被視為合理。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變動		
+/- 5%	935	1,028
+/- 10%	1,869	2,056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示日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僱員開支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僱員開支波動假設為10%及20%。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開支變動		
+/- 10%	1,406	1,917
+/- 20%	2,812	3,8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準則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的釐定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需要我們作

財務資料

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一段。以下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有關我們全部重要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總價合約及定期合約提供機電工程

根據總價合約及定期合約提供機電工程的收入參考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資產，而該資產於客戶指定位置獲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基準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倘情況發生變動，對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會予以修訂。估計收入或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在管理層獲悉導致修訂情況的期間內反映在損益內。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根據維護合約提供機電工程

根據維護合約提供機電工程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效益。

本集團於指定地點向客戶提供捆綁式維護及檢測服務，並根據投入法計量完成履

財務資料

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倘情況發生變動，對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會予以修訂。估計收入或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在管理層獲悉導致修訂情況的期間內反映在損益內。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金融資產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初始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財務資料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亦非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時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若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原應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b)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的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權宜措施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違約率的虧損率，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一般方法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工具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在此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與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攀升)；

財務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其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償債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其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鑒於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定金融工具逾期超90日即構成違約，除非本集團持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更落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害金融資產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違約事件時，該資產即屬已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財務資料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放貸人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切實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或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即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追收程序受到強制執行措施。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額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借款。

(b)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資料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且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計算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按公允價值還是按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中非控股權益之應佔比例，來計量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之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收購日期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差額。如在評估後，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的總額，其差額將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財務資料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增加測試頻次。本集團會於每年的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以及大型翻修成本等)，一般於其產生年內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已增加因使用該項目而帶來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為項目的額外成本。

折舊按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財務資料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產生之支出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當且僅當下列所有條件均獲證實時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財務資料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支出之總和。若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無法確認，開發支出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單獨購置的無形資產相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壽命。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採用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系統開發成本	5年
--------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非就生產使用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當處置或投資物業永久撤出使用且預期其處置無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即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於終止確認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該等開支類別符合減值資產功能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現有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到的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會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根據租賃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市政規定將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為有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年假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而計提撥備。

僱員長期服務金

有關本集團的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本集團將預計獲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之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並將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的就業國家適用規章條例計提。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抵扣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暫時差額，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的水平。

就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全部，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標為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經營模式持有，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我們不斷評估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基礎。有關我們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3,010	154,534
服務成本.....	(99,215)	(123,085)
毛利.....	23,795	31,4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59	516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	(284)	(265)
行政開支.....	(10,967)	(12,670)
融資成本.....	(468)	(492)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稅前利潤.....	12,335	17,131
所得稅開支.....	(1,962)	(3,057)
年內利潤.....	10,373	14,07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於列示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同時，一併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利於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令投資者可考慮管理層於評估業績時所用的矩陣。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視其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全面及公平的理解(尤其是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各期間對比及進行評估時)，我們將若干項目調整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編纂]**主要是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且由於該等開支僅為**[編纂]**而產生，因此予以加回。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編纂]**調整後的年內淨利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0,373	14,074
經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0,373	15,48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8.4%	10.0%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的供應、安裝、保養及維修的機電工程，分別佔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總收入約93.6%及94.1%。我們的收入由2023/24財年的約123.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25.6%至2024/25財年約15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的機電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	115,167	93.6	145,355	94.1
電力裝置系統.....	3,994	3.3	3,889	2.5
給供水系統.....	3,849	3.1	5,290	3.4
總收入.....	123,010	100	154,534	100

我們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機電工程的收入由2023/24財年約115.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2百萬港元至2024/25財年約145.4百萬港元，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更多大型總價合約項目，同時，維護合約及定期合約項目產生的收入亦有所增加。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分別有1,101個及1,098個項目貢獻收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確認收入區間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入：		
8百萬港元或以上.....	2	3
5百萬港元至8百萬港元以下.....	3	1
3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	4
1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以下.....	14	15
0.5百萬港元至1百萬港元以下.....	16	19
0.5百萬港元以下.....	1,066	1,056
總計.....	1,101	1,098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規模較小項目(即每個項目貢獻收入低於0.5百萬港元)的數目維持穩定，分別為1,066個及1,056個。同時，與2023/24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25財年取得更多貢獻較大金額收入的項目(即每個項目收入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規模較大項目的數目增加是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價合約	75,454	61.3	95,516	61.8
維護合約	38,501	31.3	43,896	28.4
定期合約	9,055	7.4	15,122	9.8
總收入	123,010	100	154,534	1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產生收入的項目數量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總價合約	1,007	983
維護合約	89	111
定期合約	5	4
合計	1,101	1,098

總價合約

我們來自總價合約的收入由2023/24財年約75.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至2024/25財年約9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25財年較2023/24財年完成了更多在同一財政年度內開始及完成的大型項目(即合約金額為3百萬港元或以上)。換而言之，我們能全額確認合約總額為收入。

於2023/24財年，我們獲授並完成了一個新的大型項目(即合約金額為3百萬港元或以上)，即位於紅磡都會大廈項目編號#05，合約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相反，於2024/25財年，我們開始並完成以下新的大型項目(即合約金額為3百萬港元或以上)：(i)大角咀奧海城二期項目編號#11，合約金額約為12.2百萬港元；(ii)銅鑼灣Fashion Walk項目編號#12，合約金額約7.3百萬港元；(iii)元朗微電子中心項目編號#13，合約金額約4.4百萬港元；及(iv)尖沙咀中港城項目編號#14，合約金額約為3.8百萬港元。

此外，於2024/25財年，我們亦獲授位於尖沙咀盈豐商業大廈的一個新項目(項目編號#15)，合約金額約為10.7百萬港元，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仍在進行中。項目編號#15為我們於2024/25財年貢獻約2.9百萬港元收入。

維護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維護項目及其收入貢獻：

項目編號	期間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01	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	1	16,888	43.9	1	16,379	37.3
#06	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	1	2,632	6.8	1	2,378	5.4
#09	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	1	2,073	5.4	1	749	1.7
#10	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	1	621	1.6	1	3,620	8.3
小計		4	22,214	57.7	4	23,126	52.7
其他維護項目		85	16,287	42.3	107	20,770	47.3
來自維護項目的總收入		<u>89</u>	<u>38,501</u>	<u>100</u>	<u>111</u>	<u>43,896</u>	<u>100</u>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維護項目的收入由2023/24財年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2024/25財年約43.9百萬港元，錄得增長主要由於2024/25財年新獲授維護項目，因此，與2023/24財年相比，於2024/25財年有更多維護項目帶來收入。我們的主要維護項目，即項目編號#01，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均未完成，因此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分別貢獻約16.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的穩定收入。

定期合約

就我們的定期合約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收入主要來自主協議。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定期合約的總收入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主協議	8,706	96.1	14,778	97.7
其他	349	3.9	344	2.3
來自定期合約的總收入	9,055	100	15,122	100

有關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定期合約 — 主協議」一段。

我們來自主協議的收入由2023/24財年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2024/25財年約14.8百萬港元。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主協議項下的工程訂單大幅增加（2023/24財年：約260個工作訂單；2024/25財年：約520個工作訂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受聘為香港現有的商業物業(由若干知名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商業物業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包括大角咀的奧海城、尖沙咀的中港城、荃灣的荃新天地、銅鑼灣的恒隆中心、銅鑼灣的Fashion Walk、山頂的山頂廣場、北角的友邦廣場、大角咀的港灣豪庭廣場、中環的中環中心、鰂魚涌的太古坊、啟德的AIRSIDE及紅磡的都會大廈。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業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物業數目	千港元	%	物業數目	千港元	%
商業物業	166	92,033	74.8	155	109,892	71.1
住宅物業	85	24,847	20.2	71	29,279	19.0
工業物業	1	1,472	1.2	3	5,481	3.5
其他 ^(附註)	28	4,658	3.8	33	9,882	6.4
總收入.....	280	123,010	100	262	154,534	100

附註：其他包括慈善機構的行政及復康綜合大樓、學校、污水處理廠及診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商業物業數目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分別為280個及262個。我們來自商業物業的收入由2023/24財年約92.0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至2024/25財年約10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25財年所承接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且若干大型項目於2024/25財年內動工及完工。例如，於2024/25財年，我們承接並完成了大角咀奧海城二期項目編號#11，合約金額約為12.2百萬港元，因此，來自大角咀奧海城的收入(按2024/25財年的收入貢獻計算屬最大型的商業物業)由2023/24財年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至2024/25財年約15.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身份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	111,526	90.7	133,478	86.4
分包商.....	11,484	9.3	21,056	13.6
總收入.....	123,010	100	154,534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主要為私營部門項目(項目業主主要為知名物業管理公司)。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所屬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20,177	97.7	151,826	98.2
公營部門	2,833	2.3	2,708	1.8
總收入.....	123,010	100	154,534	100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僱員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整體服務成本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64,025	64.5	80,552	65.4
材料成本	18,694	18.9	20,558	16.7
僱員開支	14,058	14.2	19,167	15.6
其他.....	2,438	2.4	2,808	2.3
服務成本總額(整體)	99,215	100	123,085	1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總價合約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39,259	63.6	52,101	66.8
材料成本	16,790	27.2	18,648	23.9
僱員開支	4,463	7.3	5,789	7.4
其他	1,189	1.9	1,486	1.9
總價合約的總服務成本	61,701	100	78,024	100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維護合約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8,642	61.1	18,151	54.4
材料成本	1,595	5.2	1,424	4.3
僱員開支	9,151	30.0	12,595	37.8
其他	1,132	3.7	1,185	3.5
維護合約的總服務成本	30,520	100	33,355	100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定期合約的服務成本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6,124	87.6	10,300	88.0
材料成本	309	4.4	486	4.1
僱員開支	444	6.3	783	6.7
其他	117	1.7	137	1.2
定期合約的總服務成本	6,994	100	11,706	100

我們的整體服務成本由2023/24財年約9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25財年約123.1百萬港元。此增幅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分包費

分包費是我們服務成本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分別約為64.0百萬港元及80.6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服務成本約64.5%及65.4%。外包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25財年承接更多大型總價項目所致。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的分包費佔總收入的比例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2.0%及5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價合約項目的分包費所佔比率增加。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分包費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下列各項的分包費：				
— 總價合約	39,259	61.3	52,101	64.7
— 維護合約	18,642	29.1	18,151	22.5
— 定價合約	6,124	9.6	10,300	12.8
總分包費	64,025	100	80,552	100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指中央空調系統。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23/24財年約1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25財年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2024/25財年工程量增加所推動。具體而言，於2024/25財年，我們承接並完成了項目編號#11，該項目涉及三台中央空調系統的設計、供應及更換。

財務資料

僱員開支

我們的僱員開支主要指我們調配的直接勞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主要調配至維護項目。僱員開支由2023/24財年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25財年的約19.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i)薪金增加；及(ii)於2024/25財年聘用工程師、地盤監工及技術人員等額外項目人員推動。下表列出我們的僱員開支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下列各項的僱員開支：				
— 總價合約	4,463	31.7	5,789	30.2
— 維護合約	9,151	65.1	12,595	65.7
— 定價合約	444	3.2	783	4.1
僱員開支總額	14,058	100	19,167	1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年度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 ..	22,178	19.3	29,755	20.6
電力裝置系統	788	19.7	664	17.1
給供水系統	829	21.5	1,030	19.5
毛利總額／總毛利率	23,795	19.3	31,449	20.4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24財年約23.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32.2%至2024/25財年約31.4百萬港元。錄得重大增幅主要來自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的機電工程，分別佔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總毛利約93.2%及94.6%。

由於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的機電工程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分別約為19.3%及20.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3%及2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價合約	13,753	18.2	17,492	18.3
維護合約	7,981	20.7	10,541	24.0
定期合約	2,061	22.8	3,416	22.6
毛利總額／總毛利率	23,795	19.3	31,449	2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總價合約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總價合約		
分包費.....	52.0%	54.5%
材料成本	22.3%	19.5%
僱員開支	5.9%	6.1%
其他.....	1.6%	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維護合約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維護合約		
分包費.....	48.4%	41.4%
材料成本	4.1%	3.2%
僱員開支	23.8%	28.7%
其他.....	2.9%	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定期合約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

	<u>2023/24財年</u>	<u>2024/25財年</u>
定期合約		
分包費.....	67.6%	68.1%
材料成本	3.4%	3.2%
僱員開支	4.9%	5.2%
其他.....	1.3%	0.9%

我們的毛利總額主要來自總價合約下的項目，分別佔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毛利總額約57.8%及55.6%。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來自總價合約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18.2%及18.3%。

我們來自維護合約的毛利率由2023/24財年約20.7%大幅增加至2024/25財年約24.0%，錄得增長主要由於2024/25財年我們部署更多直接勞工並減少使用分包商。透過就維護合約減少使用分包商及部署更多直接勞工，我們得以避免分包商的加成，有助提高我們維護合約的毛利率。來自維護合約的分包費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24財年約48.4%下降至2024/25財年約41.4%，同時，來自維護合約的僱員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24財年約23.8%增加至2024/25財年約28.7%。

我們來自定期合約的毛利率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2.8%及22.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物業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物業	17,743	19.3	22,204	20.2
住宅物業	4,154	16.7	5,917	20.2
工業物業	324	22.0	496	9.0
其他 ^(附註)	1,574	33.8	2,832	28.7
毛利總額／總毛利率	23,795	19.3	31,449	20.4

附註：其他包括慈善機構的行政綜合大樓、學校、污水處理廠、復康綜合中心、診所及教堂。

我們來自工業物業的毛利率由2023/24財年約22.0%大幅下降至2024/25財年約9.0%，主要來自元朗微電子中心的項目編號#013。項目編號#13主要涉及為客戶G設計、供應、交付及安裝整套中央空調系統。客戶G屬於一家為香港超過80%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為與客戶G拓展更多業務，我們對項目編號#13採取了較保守的定價策略，導致毛利率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的推定利息收入	256	270
租金收入	240	240
銀行利息收入	225	73
政府補貼	—	120
雜項收入	136	166
	<u>857</u>	<u>869</u>
其他收益或虧損：	(546)	(33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50)	(29)
匯兌虧損	(2)	12
保險(虧損)/收益 — 退保金額變動	(598)	(353)
	<u>(598)</u>	<u>(35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u>259</u>	<u>516</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虧損

該等項目來自我們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1期29樓M室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投資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20,000港元。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各年，我們已分別確認租金收入240,000港元。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分別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約546,000港元及336,000港元。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行計量。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

於2024/25財年，我們已確認政府補助約120,000港元。政府補貼指根據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提供的員工成本補貼。該計劃由勞工處推出，旨在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提升青年人的職業技能及個人資歷，從而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及按金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3年4月1日	98	1	45
於2023/24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備.....	143	1	14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41	2	185
於2024/25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60	3	(98)
於2025年3月31日	601	5	87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60%以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7,598	69.3	8,112	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1.8	248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9	7.5	971	7.7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0	202	1.6
人壽保險費攤銷	41	0.4	41	0.3
辦公室開支	319	2.9	455	3.6
專業費用	250	2.3	108	0.9
汽車開支	199	1.8	378	3.0
公用事業開支	101	0.9	84	0.7
銀行費用	86	0.8	139	1.1
租金及差餉	59	0.5	103	0.8
差旅開支	42	0.4	62	0.5
其他 ^(附註)	1,140	10.4	1,767	13.8
行政開支總額	10,967	100	12,670	1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娛樂開支、商業登記及牌照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24財年的約11.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4/25財年的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而員工成本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指我們後勤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於我們的後勤員工人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的員工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40	375
租賃負債利息	128	117
融資成本總額	468	492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007	3,080
遞延所得稅	(45)	(2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962	3,057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當中已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已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5.9%及17.8%。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編纂]增加，而有關款項為不可扣稅。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我們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8.4%及9.1%。

除[編纂]外，我們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692	30,264	33,386
合約資產.....	24,226	17,883	17,8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936	7,691	6,467
應收董事款項.....	5,980	6,683	6,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850	1,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9	16,072	17,702
	75,713	80,443	83,9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4,889	20,407	22,819
合約負債.....	4,553	1,236	1,236
租賃負債.....	970	832	710
銀行借款.....	6,314	6,192	6,041
應付股息.....	3,000	5,000	5,000
應付所得稅.....	1,305	2,463	2,662
	41,031	36,130	38,468
流動資產淨值	34,682	44,313	45,51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34.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44.3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但被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所抵銷，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45.5百萬港元，乃由於流動資產的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超過流動負債的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及我們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4,450	19,444
營運資金變動.....	(6,827)	(4,274)
營運產生的現金.....	7,623	15,170
已付所得稅.....	(2,006)	(1,9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17	13,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5)	(3,0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75)	(14,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63)	(3,8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3	19,87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9	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79</u>	<u>16,0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呈列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1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25財年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24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約12.3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約2.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8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iii)營運資金負變動約6.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合約資產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

就2024/25財年而言，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利潤約17.1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約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0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5百萬港元；(iii)營運資金負變動約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3.3百萬港元，惟被合約資產減少約6.4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24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董事墊款約2.3百萬港元。

於2024/25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董事墊款約2.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24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約6.1百萬港元。

於2024/25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1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派發股息約[3.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9.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	801
使用權資產.....	1,917	940
投資物業.....	4,284	3,948
無形資產.....	660	764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6,217	6,358
商譽.....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75	353
	14,548	13,1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692	30,264
合約資產.....	24,226	17,88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936	7,691
應收董事款項.....	5,980	6,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9	16,072
	75,713	80,4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89	20,407
合約負債.....	4,553	1,236
租賃負債.....	970	832
銀行借款.....	6,314	6,192
應付股息.....	3,000	5,000
應付所得稅.....	1,305	2,463
	41,031	36,130
流動資產淨值.....	34,682	44,3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230	57,4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0	212
遞延稅項負債.....	217	19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9	216
	1,396	622
資產淨值.....	47,834	56,855
權益		
股本.....	1,000	1,000
儲備.....	46,834	55,855
權益總額.....	47,834	56,855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及(iii)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387	337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31	350
汽車.....	177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總額.....	795	801

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而言，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計提折舊。就我們的傢俬、裝置及設備而言，賬面值增加是由於本年度的添置，惟部分被本年度計提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租用的辦公樓及儲藏室。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段。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折舊支出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新界葵青區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一座29樓M室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一段。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各年，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產生租金收入約24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下表載列我們投資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賬面值變動：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4,830	4,284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546)	(336)
年末賬面值	4,284	3,94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我們自主開發的雲端及客製化系統「GL ERP」系統的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有關「GL ERP」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資訊科技」一段。我們的會計政策規定，無形資產的有限可使用壽命為5年。有關我們會計政策的詳情，包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情況，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 — 無形資產」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的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系統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226
添置	556
於2024年3月31日及於2024年4月1日	782
添置	306
於2025年3月31日	1,08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11
年度費用	111
於2024年3月31日及於2024年4月1日	122
年度費用	202
於2025年3月31日	324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660
於2025年3月31日	764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由2024年3月31日約660,000港元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約764,000港元，主要由於添置，即為開發「GL ERP」系統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惟部份被本年度的攤銷費用所抵銷。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指我們就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兼主席葉金弋先生訂立的若干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金葉香港，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總保額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保單生效日期，保單的預付款項分為已存入的按金及人壽保險費的預付款項。存款部分以成本計量，並根據每年確認的利息及保費進行調整，而人壽保險保費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減保單期內的累計攤銷列賬。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人壽保險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存入存款 — 非流動	5,751	5,935
預付款項 — 非流動	466	423
	6,217	6,358
預付款項 — 流動	41	41
總計	6,258	6,399

本集團於2023/24財年就保單預付合共約0.7百萬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名義淨值收取現金回饋。所賺取的利息至少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計算。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的指定退保費用分別約為624,000港元及612,000港元。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日期起維持不變，且董事認為終止保單選擇權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約4,253,000港元及4,383,000港元的其中一份保單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商譽

商譽指金葉香港於2018年12月收購金葉國際所產生的商譽，該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發生。有關當時收購金葉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 — 金葉國際」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	
	2024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368	368
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368)	(368)
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全數減值。金葉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活躍業務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933	30,8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1)	(60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19,692	30,2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4年3月31日約19.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約30.3百萬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25財年產生更多收入及於2024/25財年末發行更多票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0至6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7(b)。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3,874	19,109
31至90日	4,435	4,715
91至180日	1,200	4,443
181至365日	168	1,577
超過1年	15	42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19,692	30,26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90天以下。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齡介乎91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高於2024年3月31日同期。其中，(i)約1.7百萬港元來自客戶B，當中約0.9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ii)約1.0百萬港元來自信和集團，當中約0.7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及(iii)約0.6百萬港元來自客戶A，當中約0.3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任何糾紛。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55.0	5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 ⁽²⁾	107.4	108.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除以年度總收入，再乘以365。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後除以年度總收入，再乘以365。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加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23/24財年約55.0天增加至2024/25財年的59.0天。於2024/25財年，我們產生更多收入及於2024/25財年末發行更多票據。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與2024年3月31日相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合約資產則有所減少。整體而言，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7.4天及108.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週轉天數長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包括客戶認證進度。

於2025年4月30日（即本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0百萬港元（或29.2%）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收入	21,847	13,600
保留金應收款項	2,564	4,370
總合約資產(總額)	24,411	17,9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5)	(87)
總合約資產(淨額)	24,226	17,883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轉交客戶但尚未屬無條件提供的機電工程。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提供機電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員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進行認證及／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會產生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

	截至3月31日	
	2024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收回	24,411	17,252
一年後收回	—	718
	<u>24,411</u>	<u>17,970</u>

未開票收入

計入合約資產中的未開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時間轉移以外的因素。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是在本集團從客戶或外部測量師獲得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我們的未開票總收入由2024年3月31日約21.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於2024/25財年，我們產生更多收入及於2024/25財年末發行更多票據。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與2024年3月31日相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合約資產則有所減少。

應收保留金

計入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留金指尚未向客戶開票的金額，該金額於服務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屬有條件。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權利變成無條件時，應收保留金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將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結算。解除保留金相關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需根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	
	2024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5	726
按金，總額	568	6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631	1,378
預付款項	5,980	6,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發行成本	—	16
遞延發行費用	—	442
	6,611	8,044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675)	(353)
	<u>5,936</u>	<u>7,691</u>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我們的分包商在我們其中一個工地進行工程後發生的事故向一間保險公司支付的超額款項，其中我們的風險由保險保障，而超額款項則由我們的分包商賠償。

按金主要指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用途的行業相關會籍、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的已付款項。我們的存款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項付款項及預付保險費，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結餘指應收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的款項。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姓名		
葉金弋先生	3,579	4,577
呂先生	2,401	2,106
	<u>5,980</u>	<u>6,683</u>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償還。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20,211</u>	<u>16,74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3月31日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項目編號#06後，結清向一名供應商購買中央空調系統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9,531	15,767
31至90日	453	501
91至180日	208	112
181至365日	17	365
超過365日	2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0,211	16,74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長期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70.5	64.9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年度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開支），再乘以365。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的計算方法為年初應付貿易款項加上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再除以二。

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0.5天及64.9天，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了對及時付款的控制，以維持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更佳關係。

於2025年4月30日（即本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9百萬港元或23.6%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8	58
應計費用.....	4,540	3,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成本.....	—	126
已收租金按金.....	40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4,678</u>	<u>3,662</u>

應計費用主要為本集團僱員的應計薪金。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24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3.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花紅已計入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有關提供機電工程的履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u>4,553</u>	<u>1,23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

	2023/24財年	2024/25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009	4,553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009)	(4,553)
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增加.....	8,345	3,353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792)	(2,117)
年末.....	4,553	1,236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時間段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3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70	8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6	2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4	—
	2,020	1,044

租賃負債由2024年3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還款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截至3月31日	
	2024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6,314	4,541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1,651
	6,314	6,192

銀行借款

本集團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持有一筆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貸款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擔保，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計算，並將於2027年7月31日到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實際利率分別為3.55%及3.42%。此筆定期貸款將由本集團於[編纂]後償還。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的款項。本集團於銀行結算後90至120日內與銀行結算，年利率介乎4.25%至6.00%。該等安排延長了付款期限，可能會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銀行借款以其中一份該等保單轉讓、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50,000港元及執行董事葉金弋先生的擔保作為抵押。葉金弋先生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的到期組別（未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	
	2024	2025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73	3,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9	1,9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92	783
	6,314	6,192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約12.5百萬港元。

應付股息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應付股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股息變動：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應付股息	—	3,000
已宣派股息	3,000	5,000
已支付股息	—	(3,000)
年末應付股息	3,000	5,000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所得稅變動：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	1,304	1,305
所得稅開支—即期.....	2,007	3,080
已付稅項.....	(2,006)	(1,922)
年末應付所得稅.....	1,305	2,46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我們就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政府於2022年6月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修訂條例廢除僱主利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亦稱為「對沖機制」)。

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成本法評估。退休金成本按僱員的服務年資分攤。界定福利責任的全面估值乃基於預計單位貸記成本法計算。

有關我們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變動，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9.3%	20.4%
淨利潤率 ⁽²⁾	8.4%	9.1%
權益回報率 ⁽³⁾	21.7%	24.8%
資產回報率 ⁽⁴⁾	11.5%	15.0%
流動比率 ⁽⁵⁾	1.8	2.2
資本負債率 ⁽⁶⁾	不適用 — 淨現金	不適用 —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⁷⁾	27.4倍	35.8倍

附註：

- (1) 毛利率指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
- (2) 淨利潤率指年內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
- (3)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5) 流動比率指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本負債率指年末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 (7) 利息覆蓋率指相關年度除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淨額。

毛利率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3%及20.4%。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

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8.4%及9.1%。有關我們淨利潤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一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3/24財年約21.7%增加至2024/25財年約24.8%，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收入增加帶動溢利上升。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24財年約11.5%增加至2024/25財年約15.0%，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加帶動溢利上升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及2.2。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析，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資本負債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我們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3/24財年約27.4倍增加至2024/25財年約35.8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發展、市場狀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的資本開支。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25年4月30日(即我們可獲得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及下文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6,314	4,541	4,39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有抵押 及有擔保	—	1,651	1,651
租賃負債	2,020	1,044	922
	<u>8,334</u>	<u>7,236</u>	<u>6,963</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

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葉金弋先生及呂雷先生擔保，利率為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計算，並將於2027年7月31日到期。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314,000港元、4,541,000港元及4,390,000港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的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之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時依法終止。本集團於銀行結算後90至120日內與銀行結算，年利率介乎4.25%至6.00%。該等安排延長了付款期限，可能會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已將根據該等安排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銀行借款。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約1,651,000港元及1,651,000港元由其中一份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的安排、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並由董事葉金弋先生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有關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020,000港元、1,044,000港元及922,000港元，並分別將約970,000港元、832,000港元及71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約1,050,000港元、212,000港元及21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我們的客戶簽發的履約保證承擔或然負債，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約2,360,000港元、2,850,000港元及1,630,000港元項目妥善履行責任的擔保。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自的機電工程及維護及檢驗服務合約的條款解除。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我們的供應商簽發的信用狀承擔其他或然負債，分別約為880,000港元及880,000港元。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上述債務聲明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任何重大契約或有任何違反該等契約的情況；及(ii)本集團並無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合約義務及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協定為四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未貼現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截至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0	1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0	—
	<u>380</u>	<u>140</u>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載的合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

財務資料

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性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援的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i)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ii)董事就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及(iii)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就因葉金弋先生的配偶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所有未償還的關聯方結餘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指涉及另一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據此，我們作出擔保或因於另一實體(其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利益而產生任何責任。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概無作出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24財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24/25財年以現金結算，並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於2024/25財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現金結算。

我們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淨利潤作為股息擬採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考慮以下因素，

財務資料

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i)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營運及盈利；(v)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股東權益；(vii)任何股息派付限制；及(viii)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預先設定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股息分派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A.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編纂]

[編纂]總額，即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我們[編纂]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及(ii)[編纂]約[編纂]，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中：(i)約[編纂]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已經或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其中(a)無及約[編纂]已分別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扣除；及(b)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前後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25年6月11日，本集團收購九玄控股全部股本。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收購九玄控股」一段。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授一個新項目，即位於都爹利街1號的項目編號#17，合約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溢利能力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